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0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被告 FAST NEW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即捷
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後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被告 I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即愛旺
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 TA GROUPING COMPANY (即泓達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品雅

被告 TEN XIANG PRECISION BUSINESS CO., LTD. (即騰
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KAI JUM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即凱竣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兼 上二人

03 法定代理人 張燦丁

04 被 告 劉明達

05 泓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FONG KAI BUSINESS GROUP CO., LTD. (即泓凱企業
08 集團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兼 上二人

12 法定代理人 張燦能

13 被 告 張秉諺

14 上十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16 被 告 FONG KAI ENTERPRISE, L. P.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WILLIAM DEREK DOOLEY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一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22 林佩萱律師

23 上十一人共同

24 訴訟代理人 章文傑律師

2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26 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
27 第2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葉佳昕